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2961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之母親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43 年 6 月 23 日生,下稱○母】設籍本市。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將○母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(下稱○○長照中心),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(下同)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 33029614 號函(下稱原處分,原處分誤繕訴願人等 2 人應返還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2274 號函更正在案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母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31 萬 2,467 元(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)。原處分均於 113 年 2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老人,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

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;屆期未返還者,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: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:「左列親屬,互負扶養之義務: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,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與失公平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母自訴願人等 2 人幼年時起,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 ,訴願人等 2 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免除對○ 母之扶養義務;況訴願人等 2 人並無固定工作,實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有保護安置需求,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 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,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,嗣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;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31 日、112 年 4 月 18 日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(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 核表)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紀錄查詢、訴願人等 2 人及○母之戶籍資料等 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〇母自其等幼年時起,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訴願人 等 2 人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免除對〇母之扶養義務;況訴願人等 2 人 並無固定工作,實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 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,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,主管機關 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;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得檢

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;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:

- (一)依卷附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,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。次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,○母已離婚,訴願人等 2 人為○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款規定,其等對○母負有扶養義務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,並無違誤。
- (二)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情節重大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本件訴 願人等 2 人雖以訴願書檢附其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請求減免對○母扶養義 務之家事聲請狀影本供核,然該案件尚未經法院作成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 ,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 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等 2 人倘因經濟狀況不佳,或嗣取得經法院作成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 裁判,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,填具原處分所附老人保護安置 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宮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